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编号：临 2015-087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 华锐 01、11 华锐 02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或“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41140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 032377 号），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连云港中复”）以公司在收货后未能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判令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到期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8.4 亿元本金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91。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申请人《DM20141140 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人申请变更仲裁请求为判令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约 8.4 亿元（包括到期应付款、逾期付款利息、法律服务费）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2。

####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连云港中复口头告知的消息，公司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锐”）2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临港华锐”）3,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锐”）1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锐”）5,100 万元人民币股权，以及公司在相关银行的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冻结额度为 500 万

元人民币)。

就上述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华锐风电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前述查询结果，华锐风电持有的江苏华锐 2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江苏临港华锐 3,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上海华锐 10,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华锐风电未查询到福建华锐股权冻结的相关信息。就上述银行账户司法冻结的情况，经华锐风电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核实，公司在前述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以下合并简称“冻结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共被冻结额度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实际冻结金额共计 14,805.97 元。同时，经华锐风电核查，并经华锐风电向江苏华锐、江苏临港华锐、上海华锐核实，华锐风电及华锐风电子公司江苏华锐、江苏临港华锐、上海华锐、福建华锐并未就上述股权和银行账户司法冻结收到任何相关司法文书。上述相关子公司股权冻结期间，公司不能对该等股权予以处分；冻结账户司法冻结期间，允许资金汇入该等银行账户，但公司无法支取（超出 5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允许支取）。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判决，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就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